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4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1,944,517,623.7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99,538,796.85	1,569,294,411.20
加：本期净利润（“-”表示亏损）	−1,944,517,623.72	120,447,431.66
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而收回前期分红金额	1,595,502.00	1,595,502.00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82,690,415.00	
减：2019 年度利润分配	56,496,160.94	56,496,160.94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1,522,347.02	21,522,347.02
提取盈余公积	12,044,743.17	12,044,743.1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329.89	−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83,729,679.11	1,601,274,093.73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883,729,679.11 元。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216 元，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4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34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具体确定 2021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4、执行事务合伙人 / 首席合伙人：梁春

5、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于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再次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6、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9、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10、诚信记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人员信息

1、总体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3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64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1 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秦睿先生和夏坤先生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4 年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1、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3、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4、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5、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秦睿，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曙晖，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坤，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2、项目合伙人秦睿、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曙晖、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坤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4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保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不超过 45 万元 / 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5、保险期限：1 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4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因该突发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紧急启动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本公告日，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69 号、第 3-0111 号），对各类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77,138.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外币折算差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核（转）销及其他	
应收账款	66,986.00	5,303.88	−1,082.31	−	−36,133.63	35,073.94
其他应收款	1,039.72	492.79	−49.25	−	−599.91	883.35
存货	34,934.34	7,620.42	−	−	−9,844.90	32,709.87
固定资产	14,325.11	238,675.55	−11.22	−	−9,972.31	243,017.14
无形资产	−	13,505.11	−0.32	−	−	13,504.79
在建工程	−	11,541.23	−	−	−	11,541.23
商誉	23,764.22	−	−	−	−	23,764.22
合计	141,049.39	277,138.98	−1,143.09	−	−56,550.75	360,494.53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方法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073.94 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03.88 万元，本年度核销坏账金额 36,133.63 万元，外币折算差额等减少坏账准备 1,082.3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3.35 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2.79 万元，本年度核销坏账金额 599.91 万元，外币折算差额等减少坏账准备 49.25 万元。

2、存货的减值情况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年初存货跌价准备 34,934.34 万元，本次按照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12,188.42 万元，期末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4,568.00 万元，本年度出售产成品转销及核销金额 9,844.90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余额 32,709.87 万元。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 减值准备》的规定，本期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设备进行综合评价，计提减值 263,721.8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因该突发情况，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一时间披露相关风险提示，紧急启动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该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从审慎、客观的角度出发，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 100%的股权以 1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润光学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 72,000 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除上述交易涉及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外的、与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对与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5,679.27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417.55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541.23 万元，合计 256,638.05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77,138.98 万元，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277,138.98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5、《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069 号、第 3-0111 号）。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5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三）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1、批准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经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 5%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相关费用支出，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以及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对主营业务和主营业务上下游等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不以上市为目的的投资参股或控股等事项； 2、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1.2 亿元（不含 1.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可决定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 3、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5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7,200.00 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进行的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销售商品及劳务等关联交易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调整为 196,000.00 万元；与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进行的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与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进行的销售商品及劳务等关联交易额度由 0.00 万元调整为 5,000.00 万元；与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进行的销售商品及劳务等关联交易额度由 0.00 万元调整为 300.00 万元；本次合计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155,300.00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 272,500.00 万元。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前	新增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6,000.00	196,000.00	3,017.63	106,083.40
	南昌医疗	销售产品和服务		200.00	200.00	23.77	159.14
	新菲光	销售服务		600.00	600.00		
	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	−		70.93
	陕西云创	销售产品和服务		−	−		16.98
	新思考	销售产品和服务		−	300.00	3.21	1.35
	纵慧芯光	销售产品和服务		−	5,000.00	10.23	−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采购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5,000.00	5,000.00	984.71	139,330.29
	新思考	采购材料		60,000.00	60,000.00	10,021.90	45,942.77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5,000.00	5,000.00	289.63	4,104.89
	南昌医疗	采购产品和服务		400.00	400.00	121.89	721.22
合计				117,200.00	272,500.00	14,472.97	296,430.97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106,083.40	164,200.00	2.19%	−35.39%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南昌医疗	159.14	200.00	0.00%	−20.43%	
	艾特智能	70.93	1,000.00	0.00%	−92.91%	
	新思考	1.35	——	0.00%	——	
	陕西云创	16.98	100.00	0.00%	−83.02%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139,330.29	340,000.00	3.64%	−59.02%	
	新思考	45,942.77	50,000.00	1.20%	−8.11%	
	纵慧芯光	4,104.89	8,500.00	0.11%	−51.71%	
	南昌医疗	721.22	1,200.00	0.02%	−39.90%	
总 计		296,430.97	565,2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安徽精卓、纵慧芯光、艾特智能、南昌医疗及陕西云创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配置及零部件无法做到精确预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调整和订单数量变化均导致了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F3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 A1 栋

注册资本：341,785.9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